

台北市嘉愛心協會

(函)

限年存保	
號 檔	

速別	密等	解密條件	公布後解密	年 月 日自動解密
受文者	大直高中			
副本	台北市政府教育局			
收文者				
文 發		附件抽存後解密		
附件	字號	日期		
	(一七)北中嘉愛(十四)字第〇〇號	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		
主旨：本會為貫徹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宗旨，對優秀清寒學子向學精神予以鼓勵，使不因環境受阻而能繼續完成學業，特設立獎學金。 說明：一惠請貴校協助張貼本會獎助辦法及申請書(如附件)敬請查照。 二獎助金每位新台幣伍仟元，名額限五位。 三成績範圍以113學年上學期為準。 四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四月十日為止。 五清寒獎助學金頒發時間及地點將再做通知。				

